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推荐 2009 年度“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创新团队的通知

教技司[2009]2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创新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我部决定继续遴选资助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根据《“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规定，现将 2009 年度教育部创新团队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名额

1. 推荐的教育部创新团队须符合《“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附件 1）所列各项基本条件。
 2. 推荐的团队带头人是两院院士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其他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3. 担任高校校级领导职务的专家一般不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
 4. 推荐的创新团队所在学校和主管部门能够承诺匹配所要求的资助经费。
 5. 各单位在推荐创新团队时，要坚持团队、平台（基地）和项目的有机结合，着眼于科技应对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要坚持把创新团
-
-

队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紧密结合；地方高校推荐团队应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

6. 按照如下 10 个领域归口申报：数理、化学化工、农业、能源、信息、人口健康、资源环境、材料、先进制造、管理。

7.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的团队不得申报本计划。

8. 实行限额推荐制度，你单位可以推荐 2 个创新团队。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可以不推荐。

二、推荐材料的准备和报送

1. 推荐的创新团队须按照《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申请书》（附件 2）的要求准备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必须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双面打印，包含附件在内不得超过 80 个页码。

2. 申报材料一式 6 份，加盖所在学校和主管部门公章。各高校以公函的形式统一申报，不受理其他组织或个人申报。

3. 有关高校应在推荐 2009 年创新团队的同时提供 2008 年度入选创新团队的配套经费落实证明。

4. 申请书、公函及配套经费落实证明应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以收到时间为准）前报我司综合处，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恕不受理。

5. 请按限额推荐，超出推荐名额的恕不受理。

6. 本通知同时在科技司网站 www.dost.moe.edu.cn 上公布，附件 1、2 可在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三、评审和答辩

本年度继续实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和会议答辩两轮评审。通过通讯评审的团队参加现场答辩。答辩团队名单及答辩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 李楠 高润生

联系电话: 010-66096358、66097382

邮寄地址: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

邮 编: 100816

电子信箱: linan@moe.edu.cn

- 附件: 1. “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
2. “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申请书

